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50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黃怡聞即凱瑞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7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7,500元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8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原告承租車

牌000-0000號車、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分別稱系爭車輛A、系爭車輛B，合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均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3月26日共60個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均為12,3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未依約繳付租金，原告自行依約於113年8月29日、114年1月2日透過協尋取回系爭車輛終止租約。依約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應即給付高速公路通行費14,650元、已到期未付租金151,7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A〔12,300元 $\times$ (4+3/30)=50,430元〕，系爭車輛B〔12,300元 $\times$ (8+7/30)=101,270元〕，合計151,700元）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301,3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A〔12,300元 $\times$ (42+27/30)〕 $\times$ 30%=158,301元、系爭車輛B〔12,300元 $\times$ (38+23/30)〕 $\times$ 30%=143,049元，合計301,350元）、延滯利息1,232元、協尋費19,800元，扣除起租前被告已繳保證金240,000元，被告尚欠248,732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14,650元+151,700元+301,350元+1,232元+19,800元-240,000元=248,732元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誤載為248,742元，應予更正）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通行費明細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尋獲回報單與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就遲延利息1,232元部分，不得再請求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8,732元，及其中247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（卷

第9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由被告負擔。
合 計	3,450元	